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杨建平认购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8621）50366225 传真：（86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建平认购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杨建平认购公司本次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杨建平作为认购方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

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

6.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公司已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3号”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 10,135,13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完成 2015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72 元/股。公司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595 元/股。根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调整为 29.6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创投”）。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建平	29.60	3,800,674	112,499,950.40
2	嘉实基金	29.60	3,040,539	89,999,954.40
3	新华基金	29.60	2,027,026	59,999,969.60
4	金禾创投	29.60	1,266,891	37,499,973.60
合计		——	10,135,130	299,999,848.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认购方杨建平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方杨建平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平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641126****，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雪浪社区仙河后村 127 号，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建平曾任职于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无锡前洲通用机械厂和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2001 年 2 月创建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一直担任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建平曾被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无锡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被无锡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授予“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聘任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为全国工商联行业商会副会长、无锡市政协常委、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联副主席。

（二）认购方杨建平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杨建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建平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认购方杨建平不存在不得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杨建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建平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持股意向等公开承诺的，不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建平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三、杨建平对公司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杨建平与许惠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5,296,2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1%，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

开发行完成后，杨建平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47,086,200 股变更为 50,886,8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0%；杨建平与许惠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9,096,954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 54.41%变更为 53.10%，杨建平与许惠芬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系杨建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杨建平与许惠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杨建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杨建平与许惠芬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杨建平与许惠芬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3.10%；杨建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建平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

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

2017年3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不变，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监管部门的核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监管部门的如下核准：

201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62021号）。

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申请。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1933号”《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36,843股新股。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3号”《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核准。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杨建平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杨建平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5.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核准；

6.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建平认购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屠 颢 律师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奚正辉 律师

沈国兴 律师

年 月 日